

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7332905250114097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溢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

甲 方：中山市水务局

乙 方：广州丰泽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b) 评审会除邀请有关专家外，还应通知项目所在镇区水利、生态环境、经信或发改等部门以及申报方、编制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参加。

(c) 评审会前须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勘查项目现场，采集取水口、退水口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坐标和现场图片。此外，须主动做好会前准备，包括会务安排、发送会议通知及评审材料、起草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d) 组织专家评审须在初步审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即初步审查通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专家评审不通过，编制方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并重新提交后，乙方重新进行审查，直至《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再次组织专家评审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 报告修编

(a) 向编制方提供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各个专家的评审意见；

(b) 跟踪落实报告修编的进度和质量，督促编制方在专家评审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修编成果和《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

4. 复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a) 将修编成果和《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转交专家组长亲笔签字确认；

(b) 复核经专家组长确认的修编成果及《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

(c) 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修编复核情况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须明确项目取水规模及节水评价结论。

第二条 乙方须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审查服务总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因初步审查不通过或专家评审不通过而须对《报告书》重新修编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限。

2.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自网上中介超市发布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到现场签领《报告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初步审查；初步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完成评审会；评审会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落实编制方完成报告修编；报告修编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3. 若初步审查不通过，技术审查工作中止，待申报方重新申报后，自再次领取《报告书》之日起重新计算 20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本次审查的《中山溢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原件或电子版；

2. 安排专人作为乙方提供开展现场勘查过程所需的交通指引，并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参与评审工作。

第四条 技术审查服务成果要求及验收方法：

1. 服务成果：已加盖乙方公章的技术审查意见一式两份，同时附具申报材料送审稿 2 本、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申报材料报批稿 3 本（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专家名单表及评审会签到表。初审不通过的，需按第一条的要求提交初审意见。

2. 验收标准：技术审查服务符合《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技术审查通过的，报批稿须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 9 部分：纺织行业建设项目》（SL/T 525.9-2024）规范要求以及《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要求；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须详细说明具体原因。

3. 验收方法：由甲方复核。

4. 服务评价：本次服务完成后，由甲方按照技术审查服务成果评分表对乙方服务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于验收通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应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本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13300.00 元）。包括初审、现场勘查、组织评审会、复审、审查意见印发等审查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和乙方为承担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分三种情形支付）：

（1）技术审查通过，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甲方复核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13300.00 元）。

（2）若初步审查两次不通过而中止技术审查服务的，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元整（¥5320.00 元）。

(3) 若两次专家评审不通过而中止技术审查服务的, 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即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9310.00 元)。

3. 具体付款时间以中山市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全税等值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资金请拨申请。

4. 申报材料经编制方每次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后, 其技术审查工作仍由乙方负责, 中介服务费用不再额外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数额、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2. 协助乙方与有关单位取得联系及搜集资料 (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乙方实施过程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事项进行干预, 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且改正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结束后, 乙方未能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资金请拨申请。
6.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提供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的, 技术审查工作延期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 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自申报材料签收之日起乙方须妥善保管申报材料。若《报告书》不足或遗失, 乙方须及时印刷相应份数《报告书》, 并承担全部费用。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申报方和编制方如对技术审查意见有异议, 且经甲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特殊情况的经甲方同意可延长 3 个工作日。
6. 乙方存在《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经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陈家昌为甲方该项目联系人,乙方委托叶梓豪为乙方该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的联系与协调;
2. 技术服务时限与进度跟进;
3. 办理资金请拨申请。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有两种,一是本合同第一条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二是甲方收到中山溢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主动撤销取水许可申请的书面申请。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明

联系人：陈家昌

地址：中山市孙文中路 178 号

电话：0760-88386020

传真：0760-88386076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纳税人识别号：11442000007332905B

乙方：广州丰泽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郑炎辉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3 号

宏太智慧谷七号楼 5 楼自编 505-507

房

联系人：叶梓豪

联系方式：19924688482

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开户名称：广州丰泽源水利科技有限
公司

账号：440015900430525086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3043489385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

天河科技园支行